

沁水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25）

关于沁水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沁水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沁水县财政局局长 燕建雷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着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保民生，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8562 万元，为调整

预算的 103.7%，增长 1.3%。加上级补助收入 145729 万元、上年结余 16953 万元、调入资金 297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38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782 万元，收入总计 671384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根据市财政局追加转移支付及《预算法》有关规定作了相应变动：一是将市追加专项指标顺加到了有关科目；二是将办理市县财政结算事项按规定做了相应安排；三是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加了政府债券支出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的支出；四是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核减当年未能执行的预算指标并增加了调入和调出资金。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4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9%，增长 6.1%。加上解支出 12177 万元、调出资金 218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62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707 万元，支出总计 652137 万元，年终结余 19247 万元，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 2130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下降 11.2%。其中：增值税 81295 万元，下降 13.6%；企业所得税 38358 万元，下降 20.2%；资源税 49292 万元，增长 7.8%。非税收入 1654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2%，增长 24%，其中：专项收入 18159 万元，下降 19.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810 万元，增长 14.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4798 万

元，下降 1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8626 万元，增长 295.2%（大幅增长原因是，2024 年缴纳胡底南煤矿探矿权出让收入 37752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445 万元，同比增长 6.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473 万元，下降 3.2%；公共安全支出 12779 万元，增长 10.3%；教育支出 51080 万元，增长 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71 万元，增长 5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59 万元，增长 8.1%；卫生健康支出 17614 万元，下降 17.6%；节能环保支出 42412 万元，下降 37.8%；城乡社区支出 70716 万元，下降 17%；农林水支出 96930 万元，增长 40.8%；交通运输支出 43438 万元，增长 1.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813 万元，增长 49.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44 万元，增长 15.4%；住房保障支出 18476 万元，增长 74.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57 万元，下降 23.5%；债务付息支出 2262 万元，下降 10.1%。

（3）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上级对我县转移支付 145729 万元，下降 10.2%。其中：返还性收入 -1658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112683 万元，增长 35.7%；专项转移支付 49633 万元，下降 48.2%。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8176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45729万元、上年结余16953万元、调入资金297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938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7782万元、开发区上解收入12716万元，收入总计633714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4775万元，加上解支出1217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620万元、调出资金218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707万元，支出总计614467万元，年终结余19247万元，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165863万元，其中：增值税61798万元，企业所得税26159万元，资源税40676万元。非税收入162313万元，其中：专项收入15007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7810万元，罚没收入565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4798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8597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242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47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098万元，下降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289万元，增长8.1%；卫生健康支出17596万元，下降17.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8646万元，增长20.2%；住房保障支出18436万元，增长74%；其他科目与全县支出数据一致。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1621 万元，为预算的 94.6%，下降 34.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8800 万元，下降 29.7%。加上级补助收入 3912 万元、上年结余 33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600 万元、调入资金 2188 万元，收入总计 34657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272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6%，加上解支出 266 万元、调出资金 297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00 万元，支出总计 33407 万元，年终结余 1250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103 万元，为预算的 90.4%，下降 37.1%，加上级补助收入 3912 万元、上年结余 33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600 万元、调入资金 2188 万元、开发区上解收入 518 万元，收入总计 34657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272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6%，加上解支出 266 万元、调出资金 297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00 万元，支出总计 33407 万元，年终结余 1250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266 万元，下降 37.8%（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23 年一次性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 23393 万元，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试点期 6730 万元结余资金记入收入），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62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364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683 万元，增长 1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83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85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583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77974 万元。

(五) 全县政府性债务

2024 年新增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584 万元，用于太行板块旅游公路西樊庄至殷庄段公路。

2024 年再融资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 2024 年再融资一般债券 68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金，缓减财政短期偿债压力。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截止 2024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553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0794 万元，专项债务 174525 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核定的限额 256139 万元之内。

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偿还债券本金 7620 万元，付息 7548 万元。

(六) 开发区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03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670万元，加上解县本级支出12716万元，支出总计50386万元。

2024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518万元，全部上解县本级。

(七) 落实县人大决议情况

县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及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回升向好。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优化结构、统筹调度，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全县累计减免税费7.38亿元，让企业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激发了市场活力。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紧盯上级政策动向，全县共争取债券资金2.6亿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投入资金3.82亿元，大力扶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清偿化解民营企业账款，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发展。为能投、农林投、城投、文旅投等注资6亿元，促进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激发企业活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投入开发区建设资金3.77亿元，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持煤层气循

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等项目，推动产业、企业、技术向开发区集聚。积极贯彻落实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计划，加快煤层气开采利用步伐，拨付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和煤层气增储上产专项补贴 2.85 亿元，有力支持了煤层气企业做强做大。

2.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大决策实施。积极筹措各级资金 9.01 亿元，支持我县城乡基础设施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大医院附属配套工程、定都路改扩建项目、县城环境绿化、县城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等，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品味。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累计投入 0.92 亿元，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推动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补齐了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质量。完成县际结对帮扶资金上解工作，承担帮扶资金 0.3 亿元，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贡献力量。支持“千万工程”建设。安排“千万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2 亿元，聚焦东方古堡示范廊带、精品示范村建设，推进乡村产业提升、乡村建设提标、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生态环保。投入 0.82 亿元，用于涉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张峰水库取水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冬季清洁取暖等，支持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3. 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民生优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全力支持

办好民生实事，全年 80% 以上支出用于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投入 5.1 亿元，认真落实 15 年免费教育政策，支持桃园小学、桃园幼儿园、新城小学、端氏第二中心幼儿园建设，改善全县中小学办学条件，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卫生健康支出 1.76 亿元，支持健康沁水建设，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支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全力支持医疗卫生能力提升，支持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推进全民健康事业发展。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社保和就业支出 6.4 亿元，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工作，及时将困难群众补助标准调整落实到位。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权益。落实好优抚工作、退役工作，加大老龄事业扶持力度，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做好重点人群和困难人员就业工作。支持促进文化事业产业繁荣。在文化旅游与传媒方面，投入资金 1 亿元，为农村文化活动、农家书屋、电影放映、送戏下乡等提供资金保障，支持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支持融媒体事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新型文化的视听需求，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4.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守安全发展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坚持“三保”优先，确保“三保”

支出预算足额到位。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保”支出16.46亿元，支出保障率100%，不留“三保”支出缺口。加强“三保”运行监测日常管理，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稳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安排各类资金2.35亿元用于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严防债务风险，我县政府债务余额28亿元，政府债务率42.3%，全县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政府债务整体上处于安全、可控的范围之内。加强财会监督。组织开展2024年财会监督检查，对全县30个单位开展了财会监督检查。重点围绕2023年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会计法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检查。

5. 加快财政改革步伐，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持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完善经费支出标准，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预算编制方式改革，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推动税费制度改革落地。积极向上争取煤炭资源税和煤成（层）气资源税税率调整，“煤”税目原矿税率由8%调整为10%，选矿税率由6.5%调整为9%，“煤成（层）气”税目原矿税率由1.5%调整为2%。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2023年度1573个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

价，涉及预算金额 33 亿元。对 7 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5 亿元。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压减预算资金 51.16 万元，清理收回结余结转闲置资金 4603 万元，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全县采购预算金额 2.66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2.5 亿元，节约资金 1520.74 万元，节约率 5.73%；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累计评审项目 62 个，审核金额 29.3 亿元，审减并为财政节约投资 3.73 亿元，审减率 11.29%。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依法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精心指导的结果，是全县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比如：财政增收基础不稳，煤炭行业波动对税收影响较大，非税收入直接影响财政增收的稳定性；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优化，支出绩效亟待提高；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财政支持方式需要加快转变；预算平衡压力不断加大，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有待提升。对此，我们将正视问题、直面挑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预算安排原则

在预算安排上要按照“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

更加给力”的要求，推进开源与节流并重，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力强化宏观调控，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收入拓宽来源。持续抓好财源培植，大力盘活闲置资产，积极拓展资源收益，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全力抢抓国家扩大内需政策机遇，推动各部门加力提效做好上级资金项目谋划和争取工作，争取中央和省市更多资金支持。

二是支出有保有压。在支出预算上聚焦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集中财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生态环保等重大战略任务，持续形成大事要事优先保障的工作机制，全力把财政资金花出最佳效果。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是管理持续提升。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最大限度用好用活财政专项资金，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常态化，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花出实效。

四是运行确保稳健。足额安排“三保”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库款，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监控。保持政府债务合理适度，足额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地方政府债务不出问题。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硬化预算约束，保证资金规范安全使用。

(二) 全县 2025 年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386200 万元，比 2024 年完成数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218600 万元，增长 2.6%，非税收入 167600 万元，增长 1.3%。加上级补助收入 10639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24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947 万元，收入总计 60479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04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0.5%，上解支出 11552 万元，债务还本 2800 万元，支出总计 604790 万元。

2.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130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2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500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1250 万元，可安排政府性基金财力为 2533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的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5337 万元。

3.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为 2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7881 万元，增长 9.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221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5666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

排 43811 万元，增长 9%，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72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086 万元。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预计 4070 万元。

5.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市财政局已下达我县提前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0500 万元。其中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专项债券额度 1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9500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新增专项债券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根据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最终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确定，用于嘉峰镇污水主干管洪涝灾害灾后修复工程、县城老旧管网更新提升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天河北巷片区、移民小区片区、科教小区片区、新建西街片区、杨河路片区）。

（三）县本级 2025 年预算收支安排

1.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3348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69800 万元，非税收入 165000 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0639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24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947 万元，开发区上解收入 38183 万元，收入总计 59157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7221 万元，上解支出 1155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00 万元，支出总计 591573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同）下降 11.9%；公共安全支出 12894 万元，下降 4.4%；教育支出 4781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80 万元，增长 1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83 万元，增长 8.6%；卫生健康支出 25618 万元，增长 17%；节能环保支出 60335 万元，增长 168.8%；城乡社区支出 112065 万元，增长 38.8%；农林水支出 93114 万元，下降 15.4%；交通运输支出 31333 万元，下降 18.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800 万元，增长 6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07 万元，下降 12.4%；债务付息支出 2500 万元，下降 16.7%。

2.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与全县预算收支相同

我县各部门（单位）坚决把“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5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0.4%。其中：公务接待费 190 万元，下降 0.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8 万元，下降 0.4%；公务用车购置费 237 万元，下降 4.4%；出国出境费 20 万元，增长 100%（根据 2024 年的出国出境实际支出情况预算）。

在县人大会议召开之前，县财政对基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支出事项和上年结转等必要支出进行了拨付。

（四）开发区 2025 年预算收支安排

1.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514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48800 万元，非税收入 2600 万元。减上解县级支出 38183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1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2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 万元。

2. 开发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精准有效落实

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沁水篇章。具体来讲，重点要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坚持以政领财，增强保障能力。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财政全面从严治党、财税政策制定、预算收支安排、干部队伍建设的各个方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顺利完成各项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强化组织收入。进一步用好组织收入工作专班机制，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提升财政收入质量。扎实开展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煤炭煤层气产销量进度，提高开源增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支出保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坚持“大钱大方”，保障好重大战略部署，尤其是县委县政府关注的重点工作、重大任务，要不折不扣地提供财力保障。小额支出遵循“小钱小气”原则，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乱花，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杜绝铺张浪费，把财政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

（二）坚持加力提效，服务发展大局。大力争取债券资金。努力保持专项债券规模增长，聚焦重点领域，全力支持县委县政

府实施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支持挖掘有效需求潜力。做好各类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切实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大力支持“两重”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两新”政策实施，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充分激发消费活力。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综合运用奖补、贴息等方式，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发展提级。支持推动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加大公共文化支持力度，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持续免费开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改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

（三）坚持人民至上，改善民生福祉。推进乡村振兴。以“千万工程”为引领，继续落实巩固衔接决策部署，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壮大巩固衔接产业，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抓好抓实耕地地力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补贴政策落实，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充分就业，做好就业资金保障，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支持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抓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配套政策落实，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实施“中医药强县”战略，促进中医药

传承创新发展。助力加强社会治理。支持推动破解“小马拉大车”，支持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信访工作法治化，支持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司法救助、网格化管理，支持平安沁水建设。

（四）坚持守正创新，激发发展活力。加强预算管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四本预算有效衔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深入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审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管理成果与预算编制、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以法治引领推动财政管理规范。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改善财政管理方式，提高依法理财能力，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公开透明，不断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积极推进“阳光财政”建设，加强财政内控建设，进一步增强财政工作的法治化和规范化。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五）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列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制“三保”预算，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三保”运行动态监测，实现财政资金全流程管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把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作为重大任务，强化政府债券“借、

用、管、还”全过程管理，做好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低风险环境。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关心关切。认真研究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深化与人大代表日常沟通交流，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充分体现到编制政府预算、推进财税改革、制定财税政策中。强化财会监督力度，聚焦严肃财经纪律，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强化结果运用，提升财政基础管理工作水平，保证财政资金安全。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凝心聚力、团结拼搏，改革创新、真抓实干，持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沁水篇章作出财政贡献。